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众源新材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事务所出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变更情况

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张婕女士、仇笑康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因项目安排变更，容诚事务所对原指派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变更，现指派刘勇先生代替张婕女士、补充崔静女士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勇先生、仇笑康先生、崔静女士。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刘勇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铜陵有色（000630.SZ）、华茂股份（000850.SZ）、天华超净（300390.SZ）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崔静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参

与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负责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刘勇先生、崔静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